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
-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 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 2 名新臺幣 8,000 元，第 3 名新臺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000 元。

（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3月31日及10月15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4月15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四) 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二) 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六、撥款方式：

- (一) 本署所轄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

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五、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

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1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2年3月31日前送交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2年5月15日前送交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九、有關本要點第2點申請資格中有關「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十、111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一)111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0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三)111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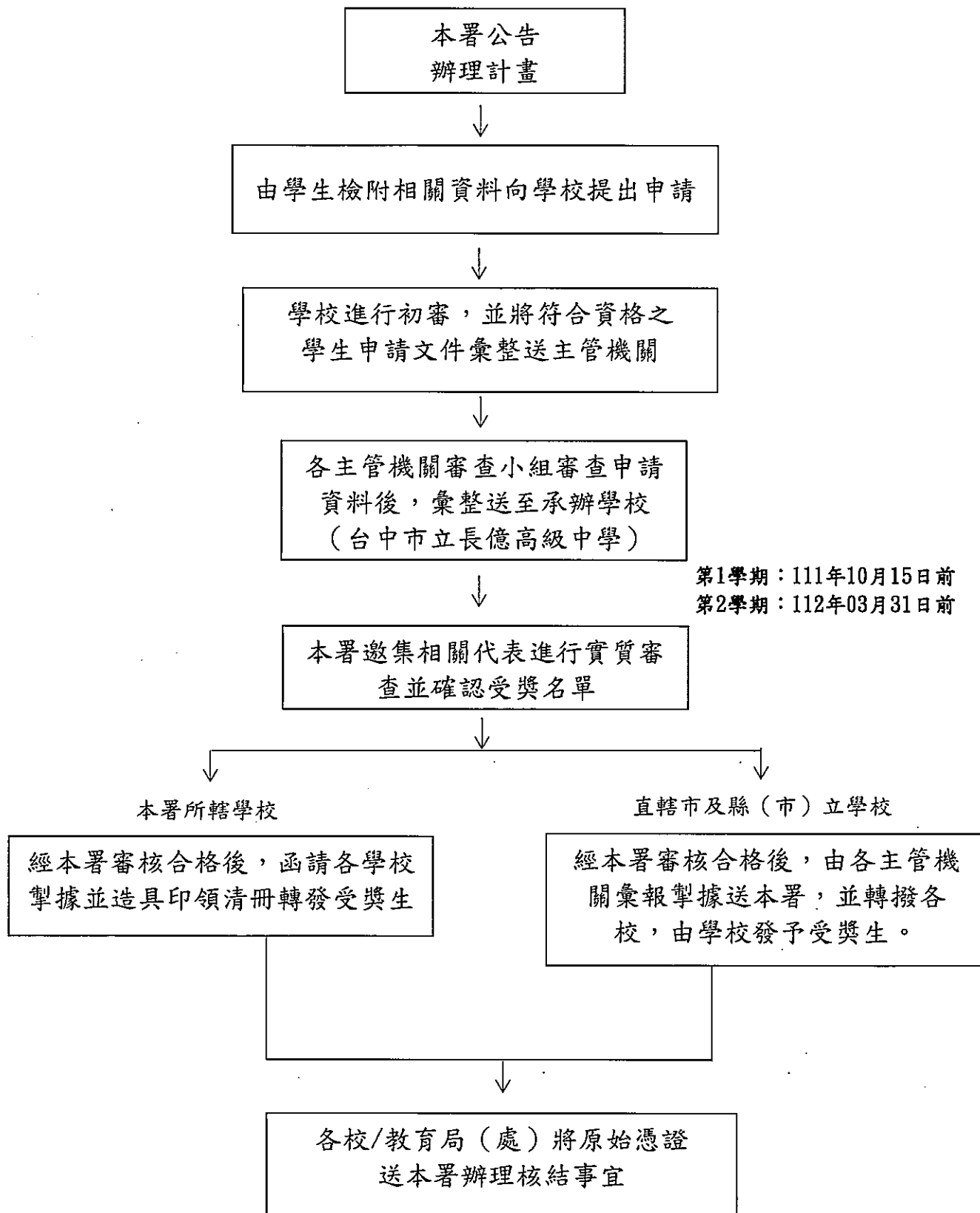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

獎學金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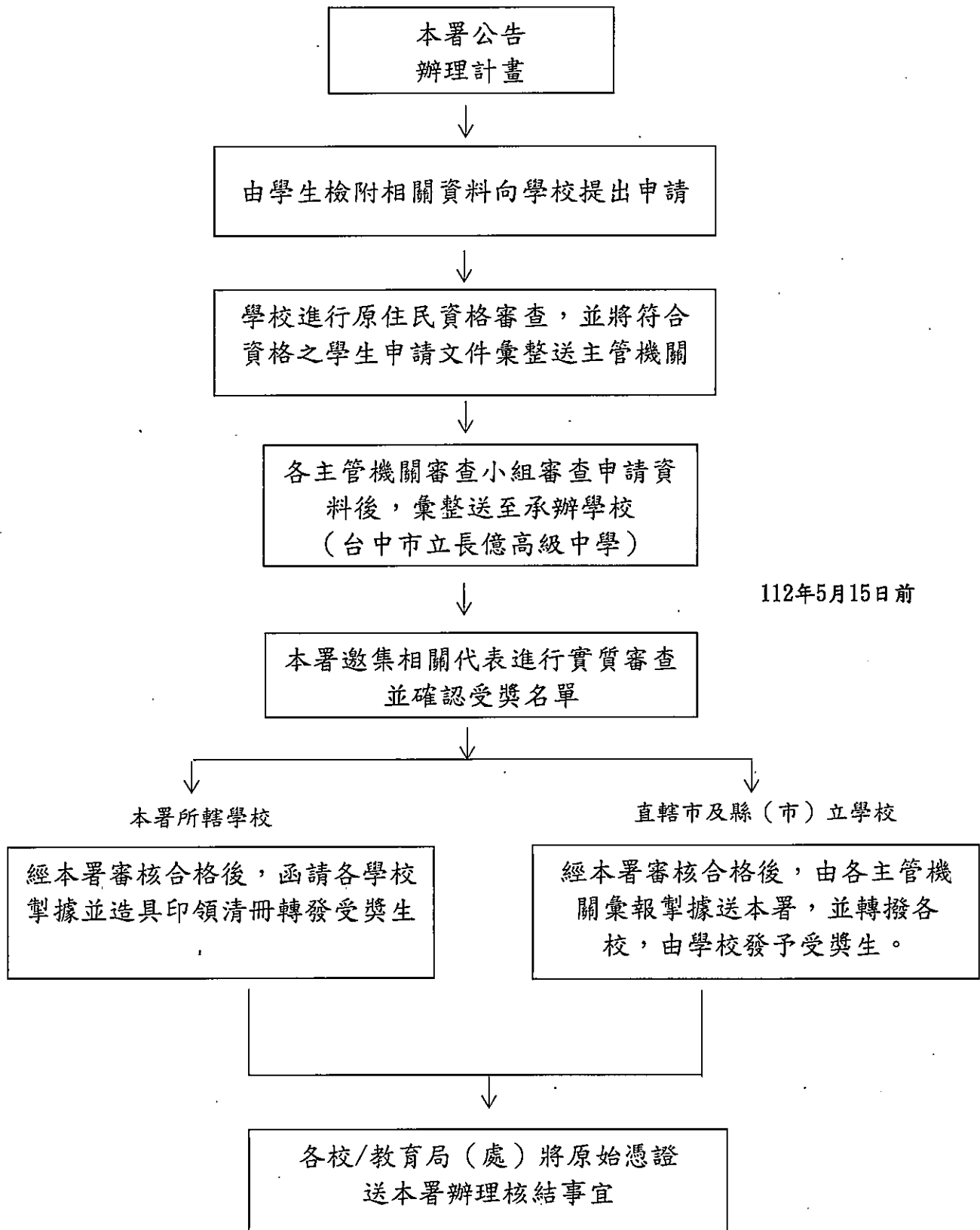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

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若已畢業請註記 「畢業生」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 高級中等學校	分數：	PR 值：
		入學管道：	
	☐ 國民中學	☐ 每科均達60分(含)以上 ☐ 有科目未達60分	
		☐ 每科均達乙等(含)以上 ☐ 有科目未達60分	
☐ 國民小學	☐ 每科均達甲等(含)以上 ☐ 有科目未達60分		
德行評量	☐ 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			
學校初審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備註 (高中階段填寫 PR 值)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縣/市)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學校	姓名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備註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教育局（處）填寫各縣市複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局處首長核章後，
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彙整確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 個人單項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 團體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成隊人數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競賽手冊（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											
學校初審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競賽獲獎成績 (如：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	備註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